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940號

原　　告　黃家淯
被　　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雪慧
訴訟代理人　王薇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 年8 月6 日向訴外人即綽號阿祥之網路遊戲賣家購買遊戲裝備，阿祥提供被告之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3 組，供原告匯入款項，原告遂於同日16時26分許轉帳3 筆共新臺幣（下同）3 萬元至該帳號。事後阿祥未依約交付遊戲裝備，原告始發現遭阿祥詐騙，即於同年月7 日前往新市縣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報案，並通知被告其情。而被告收受原告所匯入款項後，兩造間即有消費寄託關係，或者委任關係，依民法第603 條、第528 條規定，被告有保管款項之責任及義務，並應待司法判決後才能讓會員提領款項。被告雖於同年8 月11日回覆原告稱「後續款項將保留至司法單位偵辦判決歸屬」，然被告竟又讓其會員將該筆款項提領出去，而拒絕返還款項予原告。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以網際網路平台為電子商務廠商、小型實體店舖之交易提供代收代付款項之服務，其模式係商家須先向被告申請註冊成為會員，並於成為會員後以會員自行設定之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始可使用被告提供之代收、代付金流服務。而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方式與商家進行交易後，商家

即可透過被告提供之代收方式例如：信用卡、ATM 轉帳、WEBATM轉帳、超商條碼等方式付款。在此過程中，被告無從知悉會員係將繳款代碼提供予何人，亦無法知悉實際繳納款項之人是否與會員所認知之交易對象是否同一人。被告依與會員間之代理收付服務契約，如收款方式為超商代碼繳費，被告所收取款項應於隔日撥款至會員之「綠界帳戶」，以利會員得隨時依綠界帳戶餘額向被告申請提領至會員已驗證通過之實體銀行帳戶。如會員未提領之綠界帳戶餘額，應依規定存入被告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專戶內，專款專用。本件依原告提供之3 筆超商繳款資料，其繳款帳號係對應訴外人劉杰龍向被告申請之收取網路交易款項。而劉杰龍係於105年5 月13日於線上註冊成為被告之會員，依前揭說明，劉杰龍於註冊後可使用被告提供之金流代理收付服務，向網路交易當事人（即買方）提供繳款方式，以利完成會員與買方間網路交易價金之支付。故被告係依其與劉杰龍間之代理收付服務契約而收受原告繳交之款項，被告與原告之間並不成立給付關係，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縱認原告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原告僅得以被告所受利益為範圍來請求返還。而原告於106 年8 月6 日16時許完成付款後，被告於8 月7 日已將款項撥款至劉杰龍之綠界帳戶，劉杰龍亦於8月7日20時許向被告申請提領餘額130,015元至其設在中國信託銀行之帳戶，截至109年5月21日止，劉杰龍綠界帳戶之餘額為0元，故不能認被告於交易過程中受有利益。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為無理由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於106年8 月6 日16時許先後以超商條碼付款5,000 元、2 萬元及5,000 元至被告所提供之虛擬帳戶，業經原告提出統一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17頁），並有被告提出之交易付款明細為佐（見本院卷第53頁），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換言之，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另按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第三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繳交款項共計3萬元予被告，被告獲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應返還不當得利等語。然查，依原告陳述，其係向網路遊戲賣家阿祥購買遊戲裝備，而依阿祥提供之被告所設虛擬帳號繳交款項。另被告提供所設之虛擬帳號，係供其會員利用作為代收、代付金流服務之用。如收款方式為超商代碼繳費，被告所收取款項應於隔日撥款至會員之「綠界帳戶」，會員則得隨時依綠界帳戶餘額向被告申請提領至會員已驗證通過之實體銀行帳戶。本件原告繳交款項後，被告於106年8月7日將款項撥款入會員劉杰龍之綠界帳戶，而劉杰龍則於8月7日20時許向被告申請提領餘額130,015元至其設在中國信託銀行之帳戶等情，亦有被告提出會員服務介紹資料、綠界平台會員服務條款、特約商店服務規範、賣家劉杰龍會員資料等件可佐（見本院卷49頁至51頁、第57頁至第73頁）。可認原告係依阿祥之指示而向被告繳交款項，被告則係依其與劉杰龍間之代理收付服務契約而收受原告繳交之款項，並交付予劉杰龍。依前揭說明，上開3方（或4方，即原

告、阿祥、劉杰龍、被告）之間，其給付關係存在原告與阿祥之間，原告與被告間並不存在給付關係，縱原告係因遭阿祥詐騙而為給付，自始無給付目的，亦屬原告得否向阿祥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問題。原告主張被告受有不當得利，自非可採。

（三）原告另主張其繳交款項予被告，其與被告間成立消費寄託契約或委任契約，被告應負保管責任，將款項將保留至司法單位偵辦判決歸屬等語。按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分別定有明文。消費寄託之典型情形即銀行接受存款戶存款，銀行收受存款後，負有返還相同金額存款予存款戶之義務。查，原告繳交款項予被告，係作為原告支付購買網路遊戲裝備之價金，被告係將款項交付予其會員，兩造間並無被告於收受款項後，應以同金額款項返還予原告之約定，由此來看，難認兩造間成立消費寄託關係。再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即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為委任人處理事務，該契約之標的（內容）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查，被告收受原告繳交之款項，係基於其與會員間之契約而代理其會員向消費者收取款項，被告並未受原告委託而為原告提供勞務，處理一定之事務，故難認兩造間成立委任關係。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成立消費寄託關係或委任關係，均非可採。況且，若原告主張屬實，原告與被告間既成立消費寄託關係或委任關係，則被告收受原告所繳交之款項，係依兩造間上開法律關係，自有法律上原因，即非不當得利，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所繳交款項，自非有理。此外，原告復未就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

害，且其給付係欠缺給付之目的等情，舉證證明以實其說，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返還3 萬元，即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許秋莉